

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湖北省十堰市西城开发区西城路41号1幢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24年5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分员：胡分员 王正：王正 闵育政：闵育政
刘军辉：刘军辉 伍祥：伍祥

全体监事签名：

赵威：赵威 刘昆：刘昆 何莲英：何莲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伍祥：伍祥 刘军辉：刘军辉 唐镜：唐镜

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5月20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14 -
七、 有关声明	- 15 -
八、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天舒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舒科技
证券代码	873800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2 金属加工制造业 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主营业务	感应热处理机床、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热处理相关加工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81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1,110,000
发行价格（元）	10.00
募集资金（元）	3,000,000
募集现金（元）	3,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3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 元，为现金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该议

案已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购买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曹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1,000,000	现金
2	李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1,000,000	现金
3	祁长岭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	500,000	现金
4	朱小燕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	500,000	现金
合计	-	-			300,000	3,000,000	-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 4 名自然人，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相关证明等材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曹新，男，1981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持有公司股份。

曹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曹新开户券商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曹新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10****108，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公司。

(2) 李萍，女，1966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李萍开户券商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李萍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31****973，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公司。

(3) 祁长岭，男，1982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持有公司股份。

祁长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祁长岭开户券商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祁长岭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18****788，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公司。

(4) 朱小燕，女，1976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持有公司股份。

朱小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朱小燕开户券商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朱小燕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13****249，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公司。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 上述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及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 4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4) 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

程序。

上述发行对象系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5)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3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元，全部为现金认购，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曹新	100,000	0	0	0
2	李萍	100,000	0	0	0
3	祁长岭	50,000	0	0	0
4	朱小燕	50,000	0	0	0
	合计	3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况，亦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已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公司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经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十堰分行营业部

账号：719900532410008

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合计：3,000,000.00 元）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2024 年 3 月 7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验资 2024Y00007 号”的《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本次开户行为招商银行十堰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其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的下属机构及本次开户的具体经办网点。此外，营业部无法人资格，无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公告中开户行披露的银行信息与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一致。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14 名。本次定向发行拟新增 4 名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关于豁免向

中国证监会注册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股票定向发行自律审查程序，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参与本次发行的 4 名认购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投资者，无需履行国资和外资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正	3,570,000	33.02%	2,677,500
2	闵育政	2,520,000	23.31%	1,890,000
3	胡分员	2,430,000	22.48%	1,822,500
4	十堰舒新共创管理 合伙企（有限合伙）	810,000	7.49%	810,000
5	十堰友和软件科技 有限公司	720,000	6.66%	480,000
6	彭泽福	130,000	1.20%	0
7	赵威	120,000	1.11%	90,000
8	伍祥	100,000	0.93%	75,000
9	刘军辉	100,000	0.93%	75,000
10	余存虎	80,000	0.74%	0
11	潘宇	80,000	0.74%	0
	合计	10,660,000	98.61%	7,92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正	3,570,000	32.13%	2,677,500
2	闵育政	2,520,000	22.68%	1,890,000
3	胡分员	2,430,000	21.87%	1,822,500
4	十堰舒新共创管理 合伙企（有限合伙）	810,000	7.29%	810,000

5	十堰友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	6.48%	480,000
6	彭泽福	130,000	1.17%	0
7	赵威	120,000	1.08%	90,000
8	伍祥	100,000	0.90%	75,000
9	刘军辉	100,000	0.90%	75,000
10	曹新	100,000	0.90%	0
11	李萍	100,000	0.90%	0
合计		10,700,000	96.31%	7,920,000

发行前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 月 10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填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70,000	21.92%	2,370,000	21.3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0.74%	80,000	0.72%
	3、核心员工				
	4、其它	440,000	4.07%	740,000	6.66%
	合计	2,890,000	26.73%	3,190,000	28.71%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870,000	63.55%	6,870,000	61.8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	2.22%	240,000	2.16%
	3、核心员工				
	4、其它	810,000	7.49%	810,000	7.29%
	合计	7,920,000	73.26%	7,920,000	71.29%
总股本	10,810,000	100%	11,11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8人。

上述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是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 月 10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所载信息为依据，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情况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行原材料的采购，以保障公司业务运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无控股股东。股东王正、闵育政、胡分员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正、闵育政、胡分员，三人直接持股数量分别为 3,570,000 股、2,520,000 股、2,430,00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33.02%、23.31%、22.48%。

三人通过十堰友合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720,000 股，三人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6.66%。本次定向发行前，三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5.47%。本次定向发行后，三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3.17%。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	发行前持股	发行后持股	发行后持股
----	------	------	-------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王正	董事	3,570,000	33.02%	3,570,000	32.13%
2	闵育政	董事	2,520,000	23.31%	2,520,000	22.68%
3	胡分员	董事长	2,430,000	22.48%	2,430,000	21.87%
4	伍祥	董事	100,000	0.93%	100,000	0.90%
5	刘军辉	董事	100,000	0.93%	100,000	0.90%
6	赵威	监事会主席	120,000	1.11%	120,000	1.08%
合计			8,840,000	81.78%	8,840,000	79.5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2.97	1.44	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27	9.71	9.71
资产负债率	40.19%	38.02%	37.3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2024年1月0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6）。按照股转公司的反馈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6日修订了《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9），于2024年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更正了《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

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完成验资，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公司不得早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使用募集资金。因公司出纳人员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执行购买理财指令时未能正确选择对应账户，从而误使用了募集资金，客观上造成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公司已在募集资金转出当日申请赎回了募集资金，并进行了整改，未对本次募集资金造成损失。公司在验资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误使用了本次募集资金，违反了《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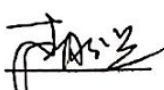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的《关于对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以下简称“《监管工作提示》”）（挂牌审查部提示〔2024〕14 号）。公司违反了《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條的规定，构成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财务负责人唐镜，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公司上述违规行为未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加强管理，督促相关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继续加强对相关规则的学习，规范公司治理及运作，避免类似问题的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终止审核情形以及其他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胡分员


王正


阎育政



八、 备查文件

- （一）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 （四）湖北天舒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